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侯利阳)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侯利阳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务实，诚信负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侯利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学教研部主任。2011 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教授等。2021 年取得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青年学者称号。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

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对 2025 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及 6 次董事会，任职期间未出现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召集并主持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和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会议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调研等活动的机会，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本人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

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以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本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细心回答本人关注的问题，并认真听取本人意见和建议，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和支持。本人在公司开展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公司的良好配合。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工作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与内审部、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初步审计意见及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参与公司的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听取他们的意见和疑虑，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的公司事项，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审慎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对关联投资项目背景信息等进行问询。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体系，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在审议时均予以回避表决。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世平先生、张学军先生、顾小华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铁成先生、侯利阳先生、花贵如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同意相关提名及聘任。

股东会结束后，公司随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2025 年未涉及事项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结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出席公司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材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了专业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个人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合理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祝愿公司持续高质量稳健经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利阳

2026年4月26日